附件2

《北京市森林经营方案管理办法

（试行）》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森林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中办、国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要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要探索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管理制度，支持和引导规模经营主体单独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将森林经营方案作为审批林木采伐、安排林业项目等行政管理事项的重要依据。”

森林经营方案是森林经营工作的核心，是科学经营森林、提升森林经营水平的重要基础。为规范开展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批准、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管理等活动，提高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质量和实施效果，推动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制度，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研究起草了《北京市森林经营方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起草情况

1.开展工作研究。做好前期调研，深入国有林区、国有林场开展调研工作，召开座谈会，听取基层意见。同时，邀请相关专家围绕建立具有首都特点的森林经营方案管理制度建言献策。

2.广泛征求意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加快研究起草《管理办法》。征求了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以及各区园林绿化部门意见，并进行了修改完善。

##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总则、方案编制与批准、方案实施与监测评估、附则共4章26条。

（一）总则

包括4条，主要是对《管理办法》实施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森林经营方案概念以及职责分工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方案编制与批准

这部分是《管理办法》主要内容之一，共13条。主要对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单位、组织、程序、要求、内容及成果进行了明确，对森林经营方案批准的流程、申报材料、方案批准、审查要点、申报时间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同时明确了方案修编和调整的相关要求。

# （三）方案实施与监测评估

包括7条，主要对森林经营方案的组织实施、实施质量、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档案管理、责任追究方面进行了明确。

# （四）附则

包括2条，主要对解释权、施行期限进行了说明。